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9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9月17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A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26	010827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23日起，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关于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23日起，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

2、本基金自2021年10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二、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与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转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转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满一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分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9,29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为5.259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东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5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1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本次减持计划，楼国梁先生累计减持813,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2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国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90,000	5.2598%	IPO前取得：9,290,000股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76,622,100股，该持股比例系以176,622,1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注2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注2
楼国梁	813,525	0.4627%	2021/6/21 ~ 2021/9/21	集中竞价交易	170-277.9	196,477,100	8,476,475	4.8211%

注2：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的800,000股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76,622,100股变更为175,822,100股。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系以175,822,1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6月21日误减持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时间早于披露的减持起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楼国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楼国梁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楼国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Novelstar”）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NS012（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进行临床试验的函（IND编号：153349）。Novelstar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针对上述适应症的BA（相对生物利用度）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拟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新药同类型药品已在全球范围内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0年度，与该新药同类型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32亿美元。

截至2021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折合人民币约6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